永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永扶组办〔2018〕14号

永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工作的通知》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月12日在四川成都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贯彻意见要求，牢牢把握精准，进一步做实做细建档立卡，完善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工作，切实为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更加扎实的基础。现将《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执行。

永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

永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印发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闽扶办〔2018〕6号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农业局(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月12日在成都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贯彻意见要求，牢牢把握精准，进一步做实做细建档立卡，完善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工作，切实为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更加扎实的基础。按照国务院扶贫办的指导意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标准应纳尽纳。对新识别和返贫的贫困人口，必须实事求是，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及时纳入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及时落实帮扶措施和相关政策，确保到2020年一个不少、一个不漏。贫困人口识别要坚持现行扶贫标准，既不提高也不降低，符合国家标准的纳入国定贫困户，符合省级标准的纳入省定贫困户。新识别和返贫的贫困人口，必须严格按照农户申请、村民评议和“两公示一比对一公告”的程序开展，认定结果要经乡(镇)书记、乡(镇)长签字确认，县(市、区)书记、县(市、区)长审核签字。暂时无法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贫困人口(简称“系统外人员”，下同)可先在“系统外”实行纸质档案管理，待系统开放后及时补录。完成识别认定工作的“系统外人员”，视同系统内建档立卡人员享受相应扶贫政策。各有关设区市要加强督促指导，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新识别和返贫的“系统外人员”名册汇总报省扶贫办备案。

二、把握精准精细管理。虽然我省去年底已基本消除绝对贫困，但还有少量贫困人口没有脱贫，这是贫困中的贫困、硬骨头中的硬骨头，必须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对症下药，靶向发力，综合施策，确保如期脱贫。今年起，要对这些贫困人口(包括2017年底“国转省”和今年新识别或返贫的“系统外人员”)实行更加精准更加细致的管理。原则上以设区市为单位，将贫困户家庭基本情况、主要致贫原因、帮助扶贫责任人、帮扶措施等主要信息汇编成册(详见附件1)，真正做到情况明、对策准、措施实，确保帮扶责任、增收项目真正落实到户。贫困户名册以设区市为单位,4月10日前报省扶贫办备案。

三、认真剖析完善信息。要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既要弄清楚‘脱了多少人’，更要弄清楚‘怎么脱’、靠‘什么脱”的指示精神，结合福建实际，省里对贫困户脱贫信息进行了认真剖析，研究确定了发展生产脱贫、促进就业脱贫、易地扶贫搬迁脱贫、发展教育脱贫、生态补偿脱贫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等六项主要脱贫措施(分类规则详见附件2)。请各地组织精干力量，重点依托帮扶责任人，逐户梳理归类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主导帮扶措施，并在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系统增设的“脱贫主导帮扶措施类别”(位于“贫困户管理”“家庭情况”页签内)进行相应勾选2017年脱贫户帮扶措施分析和录入工作请于4月10日前完成，2016年脱贫措施录入工作于6月30日前完成）

四、严格把好数据质量关。近期，国务院扶贫办和省里通过系统数据比对分析发现了一些疑似信息，已相继转发有关市(县、区)。各地要认真核实校正，按时反馈。同时，也要安排专人自行查询“全国扶贫开发监管评价子系统”，了解掌握数据质量，及时修正系统数据，确保线上线下数据一致，系统数据准确、全面、完整。要加强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系统数据采集和录入工作，组织开展信息录入工作“回头看”，尤其要对接“两本手册”，及时完善帮扶措施、项目实施和贫困户增收等信息。今年起，省里将不定期抽查系统数据，作为年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请各地要高度重视，及时更新系统数据，共同推进建档立卡工作更加精准。

附件:1.2018年初贫困户名册(样表)

2.2017年度脱贫贫困户主导帮扶措施分类规则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3439789591521534414046.emf

附件2

2017年度脱贫贫困户主导帮扶措施分类规则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帮扶措施类别 | 分类规则 |
| 1 | 发展生产脱贫 | 通过产业项目帮扶，生产经营性收入与上一年相比有明显增加，并成为家庭主要收入且无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 |
| 2 | 促进就业脱贫 | 通过帮扶，工资性收入（从事生态保护公益性岗位获得的收入除外)与上一年相比有明显增加，成为家庭主要收入，且无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 |
| 3 | 易地扶贫搬迁脱贫 | 有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且低保金与五保金之和小于其它收入之和的。 |
| 4 | 发展教育脱贫 | 主要致贫原因为“因学”，且：（1）通过教育帮扶，教育支出减少而脱贫的；或（2）通过教育帮扶，受教育人的工资性收入或生产经营性收入有明显增加，并成为家庭主要收入的。 |
| 5 | 生态补偿脱贫 | 通过帮扶，从事生态保护公益性岗位收入和生态补偿金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的。 |
| 6 | 社会保障兜底脱贫 | 列为低保户或五保户，低保金、五保金等转移性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的。 |